

話語的職事與為着神的經綸之神的分賜

(主日一早上第二堂聚會)

第八篇

三一神作生命分賜到三部分的人裏， 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

讀經：羅一17，六19，22，八2，6，10~11，18，21，九23，十一36，十二1~5，十六27

壹 神永遠的經綸，乃是要將祂自己作為生命之靈的律分賜到人裏面，好使祂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神聖屬性，成為人的人性美德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，就是在眾地方召會裏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終極完成新耶路撒冷，作為公義、聖別且榮耀的城一創二9，約十10下，十四6上，林前十五45下，羅八2，彼後三13，啓二一2，9~11：

- 一 神的願望就是把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，到一個地步，祂成為我們，我們成為祂，我們與祂在生命、性情、和形像上完全相像；這乃是祂經綸的登峯造極一約一12~13，彼後一4，林後三18。
- 二 人是按着神的形像被造為活的器皿，以接受並盛裝神作生命，使神得着生命的複製、複本一創一26，二7，羅九21，23，林後四7，約十二24。

貳 基督死在十字架上，滿足了神公義、聖別和榮耀的要求，然後祂復活成為分賜生命的靈作為生命樹的實際，而成為我們的公義、聖別和榮耀一創三24，林前十五45下，一30，參弗五25~27：

- 一 三一神的生命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面，使我們成為生命人，作神的兒子和基督的肢體，以構成基督的身體，作祂的彰顯，因而完成神原初的心意一創二7，9，羅八14，十二5：
 - 1 『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』一八2。
 - 2 『基督若在你們裏面，身體固然因罪是死的，靈卻因義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』一10節。
 - 3 『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平安』一6節。
 - 4 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〔原文，zoe，奏厄〕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一11節。
- 二 圍着神寶座的虹，其三種主要的顏色是藍色（藍寶石寶座的顏色，表徵神的公義一結一26，詩八九14）、紅色（聖別之火的顏色，表徵神的聖別一結一4，13，

27，來十二29）、以及黃色（光耀的金銀合金的顏色，表徵神的榮耀—結一4，27，來一3）。

三 虹圍着神的寶座，表徵神是立約的神，是信實的神，在祂審判地時，要遵守祂的新約，將生命的新樣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他們成爲新耶路撒冷—創九8~17，啓四3，二一2，羅六4，結一26~28，三六26~27：

1 虹是神信實守約的記號，不再有死的審判；我們必須活在新約之下，不信任任何失敗、軟弱、黑暗、或消極的事物；我們是有約的人，我們有一節應許的經文可以應付每一處境—哀三22~23，羅八1，林後十二9，提後一10，二1，猶24，約壹一9，林前一9。

2 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可以放心，可以平安，因爲不再有死亡了；我們越說『不再有』，就越領畧我們沒有死亡，沒有失敗，沒有軟弱，沒有黑暗，因爲我們是活在神的約之下，不是活在我們的感覺、我們的定罪、或任何的環境之下。

3 我們藉着神在約中大而寶貴的應許，（彼後一4，）已得到了安全、保證和保護；神的約宣告說，每當烏雲密布，我們必須將神的信實呼求出來，那也就是『將虹呼求出來』。

4 神對祂的話信實，祂的話就是遺命，就是約；（林前一9，約壹一9；）召會人乃是在約之下的人；因此，實際上我們可以稱爲『約的召會』。

四 這道虹屬靈的實際應當顯於今天的召會；我們需要給神完全的機會，使祂這聖別的火在我們裏面作工，而讓神以祂公義的同在充滿我們，好叫祂藉着我們配搭爲團體的基督，使祂的榮耀得着輝煌的彰顯—結一5~14，26~28。

五 公義、聖別、和榮耀的虹所表徵的基督自己，乃是神賜給祂子民的約，使他們得以『基督化』，就是使他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祂一模一樣—賽四二6，來八10~12。

六 基督是從神給我們的智慧，將祂自己傳輸到我們裏面作爲公義（使我們在靈裏得重生）、聖別（使我們在魂裏被變化）、和救贖（使我們的身體得着榮耀）—林前一30，羅八10，十二2，八23，腓三21。

七 基督作爲神萬般的智慧傳輸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爲三一神的傑作，作祂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，就是祂的詩章，彰顯祂無窮的智慧和神聖的設計—林前一30，弗二10，三9~11。

八 在永遠裏，我們作爲新耶路撒冷（這城的根基顯出一道虹的樣子—啓二一19~20），將是一道虹，見證神是信實的，必要成就祂的新約，將我們作成公義、聖別和榮耀，與祂一模一樣—10~11節。

叁 羅馬書啓示，每一個召會都必須有神的公義（神的手續）爲基礎，神的聖別（神的性情）爲過程，以及神的榮耀（神的彰顯）爲目標，好把我們帶進神的心，就是要藉着眾地方召會得着基督身體的實際—一17，八10，六19，22，八18，21，九23，十一36~十二

5，十六27：

- 一 羅馬書啓示，神的帳幕乃是身體生活，實化於召會生活，（十二～十六，）以公義、（三21～五11、）聖別、（十二～八13、）和榮耀（十四～39）爲基本結構：
 - 1 藉着基督的救贖得稱爲義是在外院，聖別是在聖所，得榮是在至聖所。
 - 2 召會生活是三一神與蒙祂揀選之人的調和；他們被稱義、聖別、榮化，並建造在一起，成爲帳幕，就是在眾地方召會裏基督身體的實際，終極完成於新耶路撒冷，神終極的帳幕一啓二一3。
 - 3 三一神的分賜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；三一神作爲生命之分賜的最終目標，乃是榮耀，就是神在召會裏並藉着召會作爲基督身體而有的彰顯—羅五17，六19～23，八18，21，十六27，弗三16～21。
- 二 基督的死是爲着神的公義，基督的復活是爲着神的聖別，而基督的升天是爲着神的榮耀；當基督回來時，祂聖徒的得榮就要得着終極完成。
- 三 基督作我們的代替，爲我們死在十字架上，以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使我們得稱義，好叫祂能將自己作爲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—約十九34，羅一17，三23～25，五18，啓二二14：
 - 1 一個正確的基督徒乃是已經與基督同死，並且天天照着這個事實行事爲人的人；信徒若活在天然裏，他就是不義的，但他若經歷十字架的死，他就會在每一件事上，與每一個人，甚至在每一方面都是義的一加二20，林後三9。
 - 2 惟有基督的死，以及我們與基督的同死，能滿足神公義的要求，並給神有立場，公義的將祂自己作爲神聖的生命分賜到我們全人裏面，使我們被生命吞沒，而成爲生命的城—羅八10，6，11，林後五4。
 - 3 新約執事的生活與事奉，乃是走義路，承認我們沒有任何資格作神的僕人，我們是一個在肉體裏的人，除了死與埋葬以外，一無用處，藉此活出並真正彰顯基督—太三13～17，二一32。
- 四 聖化乃是聖別的主觀活動；這乃是活動中的聖別：
 - 1 聖化乃是復活的基督作爲『那靈那聖的』，就是在我們靈裏那聖別的靈，將祂自己作爲神的聖別性情，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成爲聖城—帖前五23，羅六19，22，十五16，八4。
 - 2 神聖的聖別，在完成神聖的經綸上是主持線，就是神生機救恩的過程，作爲神的行動，使人在生命和性情上成爲神，但無分於神格—來二10～11，弗一4～5，啓二一2。
 - 3 新約執事的生活與事奉，乃是在生命的新樣中生活行動，並在靈的新樣裏服事，作神福音勤奮的祭司，將得救的罪人呈獻給神，作爲在聖靈裏得以聖別，可蒙悅納的供物—羅六4，七6，十五16。
- 五 三一神之分賜的終極目標，是讓神藉着基督的身體得彰顯，在召會裏得着榮耀—弗三20～21，羅八19，21，28～30，十六27：

- 1 約翰十七章裏的一就是召會；當這個一藉着全然否認己而完全實現時，子就在召會中榮耀父—1，21~23節。
 - 2 這指明那裏有正當的召會生活，父就在那裏得着榮耀，因為召會生活將父彰顯出來。
 - 3 新約執事的生活與事奉，乃是一切都為榮耀神而行，使基督被高舉—羅十一36，林前十31，腓一20，林後四5。
- 六 三一神作生命的分賜，乃是根據祂的公義，藉着祂的聖別，而達到祂的榮耀；這是為使我們成為新耶路撒冷，有基督作我們公義的穩固根基，作我們聖別的純淨構成成分，並作我們榮耀的輝煌彰顯—啓二—2，9~11。
- 七 因此，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神，新婦就是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召會，二者在生命裏聯結為一，作永世裏愛的對耦—二二17上，參林前六17。